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賴瑋婷

聯絡電話：02-23565132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568@mo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704362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00000A107043624201-1. PDF)

主旨：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國人在國外結婚已生效之結婚登記，如當事人一方為已達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仍應提憑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又如我國之未成年人在國外離婚已生效，辦理離婚登記則無須提憑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7年7月27日法律字第10703503710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 二、按法務部上揭107年7月27日函略以，按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定有明文。足徵我國法律區分婚姻成立之要件為形式要件（結婚之方式）與實質要件（例如雙方當事人合意、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有無瑕疵、結婚年齡等），而實質要件之準據法，係採雙方當事人本國法主義之立法例。次按我國民法第981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此為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我國之未成年人如與外國人

民政處

收文:107/08/16



1070289999

2 附件隨送



依婚姻之「舉行地法」完成結婚，而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因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應分別符合當事人之本國法規定，且申請結婚登記是否適法，戶政機關應予審查，對於違法有瑕疵之申請案件，戶政機關自應否准登記。準此，為戶政機關得確認我國未成年人之結婚是否符合我國民法第981條規定，並予審認是否應予結婚登記，仍應提憑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俾利戶政機關辦理登記。未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規定：「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上開規定之立法方式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不同，亦即其未區分離婚之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而明定應適用不同之準據法。從而，如我國之未成年人與外國人結婚後，雙方當事人已在外國依共同之「住所地法」完成離婚程序，依上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規定，因雙方當事人之離婚符合共同住所地法而產生離婚效力，應無須提憑該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國內之戶政機關得憑婚姻關係當事人持經驗證之國外離婚證明文件，依戶籍法第26條規定於國內辦理離婚登記。

三、本案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受理國人在國外結婚已生效之結婚登記，如當事人一方為已達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仍應提憑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又我國之未成年人在國外離婚已生效，辦理離婚登記則無須提憑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